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9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被告 A 0 3

A 0 4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復興律師

被代位人 A 0 5

訴訟代理人 林宜儒律師

李慶榮律師

上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、被代位人即債務人A 0 5就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依附表二所示被代位人A 0 5之應繼分比例，餘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代位人即債務人A 0 5(下稱被代位人)於民國86年至今總共積欠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878,876元及其孳息。被代位人之配偶A 0 6於111年11月28日死亡(下稱被繼承人)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(下稱系爭遺產)，其繼承人為其配偶即被代位人、子女A 0 3、A 0 4即被告等

人，上開繼承人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，請求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債務人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A03、A04則以：被告代墊喪葬費用355,977元，應先自系爭遺產中償還，被代位人曾自被繼承人帳戶領取之627,400元為被繼承人之遺產，經法院判決被代位人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確定，又被代位人主張對被繼承人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已罹於時效，不得請求等語。

三、被代位人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無意見，惟伊對被繼承人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等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被繼承人於111年11月28日死亡。

(二)繼承人為被告二人及被代位人共三人。

(三)被繼承人遺產為附表一即本院卷第409-411頁所示之遺產。

(四)被告二人代墊被繼承人喪葬費用355,977元，兩造同意從附表編號三之現金中扣除，所遺餘額由被告及被代位人均分。

五、本件爭點：

(一)被代位人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是否已罹於時效？

(二)本件遺產應如何分割？

六、被代位人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已罹於時效。

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；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，逾5年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1年11月28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編號1至29所示之遺產，經繼承人於同年12月27日向國稅局申報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憑(卷第31頁)，堪認被代位人於111年12月27日申報被繼承人遺產時即知悉被繼承人之財產較其多而

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情，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該時起即處於可得行使之狀態，然被代位人遲至114年3月24日始向本院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(被代位人答辯狀，卷第231頁)，其請求權顯已罹於2年之時效，被告抗辯被代位人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而拒絕給付，應屬有據。

七、本件遺產應如何分割？

(一)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11年11月28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其繼承人為債務人、被告等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，已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登記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為證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民事執行處86年2月24日核發之86年執字第3061號債權憑證、106年8月4日106年司執第069059號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可憑，經本院核閱無訛，且為兩造及被代位人所不爭執，可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

(二)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權人得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，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，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，均得為之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有明文。繼承人得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，性質上已屬財產權，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，可由債權人代位行使之。查被繼承人所遺之系爭遺產，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債務人為其繼承人，本得依法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，受分配遺產，而其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，又無其他財產足以償還，原告主張債務人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，為保全其債權，有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之必要，應屬正當。

(三)本件被繼承人之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又被告為被繼承人支出之喪葬費用，性質上屬於繼

承費用，因具有共益性質，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3號判決意旨參照)，且兩造及被代位人均同意被告墊付被繼承人之喪葬相關費用355,977元，先由本件遺產即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提存款中扣除清償被告2人(第429、431頁)，所餘款項再由被代位人及被告平均取得，本院認上開分割方法應屬公平適當，應予准許，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四)又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請求分割遺產，兩造互蒙其利，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顯失公平，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依附表二所示債務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，餘由被告按應繼分比例分擔，始為公平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忠勝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A 0 6之遺產

編號	遺產(價值：新臺幣)	分割方法
1	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/3)	由A 0 5、A 0 3、A 0 4依應繼分每人1/3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門牌號花蓮縣○○鄉○里村○里○路00號房屋(權利範圍：1/3)	

3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存字第508號提存案款新臺幣3,242,453元及其孳息	由被告A03、A04先取得355,977元，剩餘款項被告及被代位人每人分得1/3，並由上開3人各自向提存所領款。
4	臺灣銀行大昌分行存款149元及其孳息	
5	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存款4003元及其孳息	
6	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存款970元及其孳息	
7	合作金庫銀行一心路分行存款68元及其孳息	
8	合作金庫銀行潮州分行存款685元及其孳息	
9	第一商業銀行前鎮分行存款98元及其孳息	
10	第一商業銀行前鎮分行存款909元及其孳息	
11	華南商業銀行潮州分行存款124,963元及其孳息	
12	彰化商業銀行松江分行存款94元及其孳息	
13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九如分行存款82元及其孳息	
14	陽信商業銀行大順分行存款2,302元及其孳息	
15	聯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存款	

01

	111元及其孳息	
16	元大商業銀行三民分行存款 10,576元及其孳息	
17	玉山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存款 6,575元及其孳息	
18	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三民分部 存款1,987元及其孳息	
19	南染公司股票1000股及其孳息	每人分得1/3股數之股份 及其孳息。
20	富喬公司股票1000股及其孳息	
21	佳大公司股票1000股及其孳息	
22	能率公司股票1000股及其孳息	
23	玉山金控股票3250股及其孳息	
24	海華公司股票2000股及其孳息	
25	事欣科股票3000股及其孳息	
26	鍊德公司股票14,423股及其孳 息	
27	友勁公司股票1000股及其孳息	
28	聯嘉公司股票1000股及其孳息	
29	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儲值52元	每人分得1/3儲值款項。
30	債權新臺幣62萬7400元及下列 判決主文所載之利息及訴訟費 用(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 潮簡字第276號民事判決)	每人分得1/3債權。

02

附表二

03

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比例
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A 0 3	1/3
A 0 4	1/3
A 0 5	1/3